

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政府 征 地 补 偿 安 置 公 告

汴龙土补偿公告〔2023〕第 27 号

开封市龙亭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辖范围内）为公共利益需要，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拟订了东京大道（十三大街-二十五大街）道路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杏花营农场班村、史砦社区、秫米店社区、西网社区、西郊乡杨岗社区集体土地。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见附件 2。

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见附件 1。

三、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及期限

拟征收土地涉及土地所有者和土地使用者，以户为单位，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到所辖区政府办理土地、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登记。

四、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开封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提出听证申请，并将书面材料送达开封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联系电话：0371--23876986。

附件：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局部规划图



征 地 补 偿 安 置 方 案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东京大道(十三大街-二十五大街)道路建设项目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京大道，十三大街至二十五大街。

三、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情况

该批用地拟征杏花营农场班村集体土地 3.9408 公顷，农用地 3.9408 公顷(耕地 0.5864 公顷、林地 2.4925 公顷、园地 0.811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07 公顷)；杏花营农场史砦村集体土地 6.9286 公顷，农用地 6.9286 公顷（耕地 3.1038 公顷、林地 0.1185 公顷、园地 3.525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808 公顷）；杏花营农场秫米店村集体土地 5.8736 公顷，农用地 5.8736 公顷（耕地 1.6827 公顷、林地 0.7794 公顷、园地 2.836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751 公顷）；杏花营农场西网村集体土地 0.0097 公顷，农用地 0.0097 公顷（园地 0.0097 公顷）；西郊乡杨岗村集体土地 10.4218 公顷，农用地 10.4218 公顷（耕地 6.7722 公顷、林地 0.5053 公顷、园地 1.7464 公顷、其他农用地 1.3979 公顷)；转用国营开封市金明区杏花营农场三分场土地 1.2895 公顷，农用地 1.2895 公顷(耕地 1.1524 公顷、园地 0.001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357 公顷)；龙亭区国有农用地 0.5800 公顷。该批共计 29.5531 公顷。

该批次已完成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具体事项载入安置补偿协议内容中。

四、拟征收土地目的

交通运输用地，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征收情形。

五、补偿标准和方式

（一）征地补偿安置费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 号）及有关规定执行。将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付方式为转账。

单位：万元、万元/公顷

被征地单位	所在区片	面积	补偿安置费标准	补偿安置费
班村村委会	4102010301	3.9408	118.5	466.9848
史砦社区	4102010301	6.9286	118.5	821.0391
秫米店社区	4102010301	5.8736	118.5	696.0216

西网社区	4102010301	0.0097	118.5	1.14945
杨岗社区	4102010301	10.4218	118.5	1234.9833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照《开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汴政〔2021〕16号）规定执行。由所在街道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者共同清点、签字确认，按照标准据实核算后，将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拨付杏花营农场班村村委会、史砦社区、秫米店社区、西网社区、西郊乡杨岗社区，由村（社区）委员会统一将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拨付给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所有者。

六、安置方式和安置对象

本次征地安置采取货币方式和社会保障方式进行。

（一）货币安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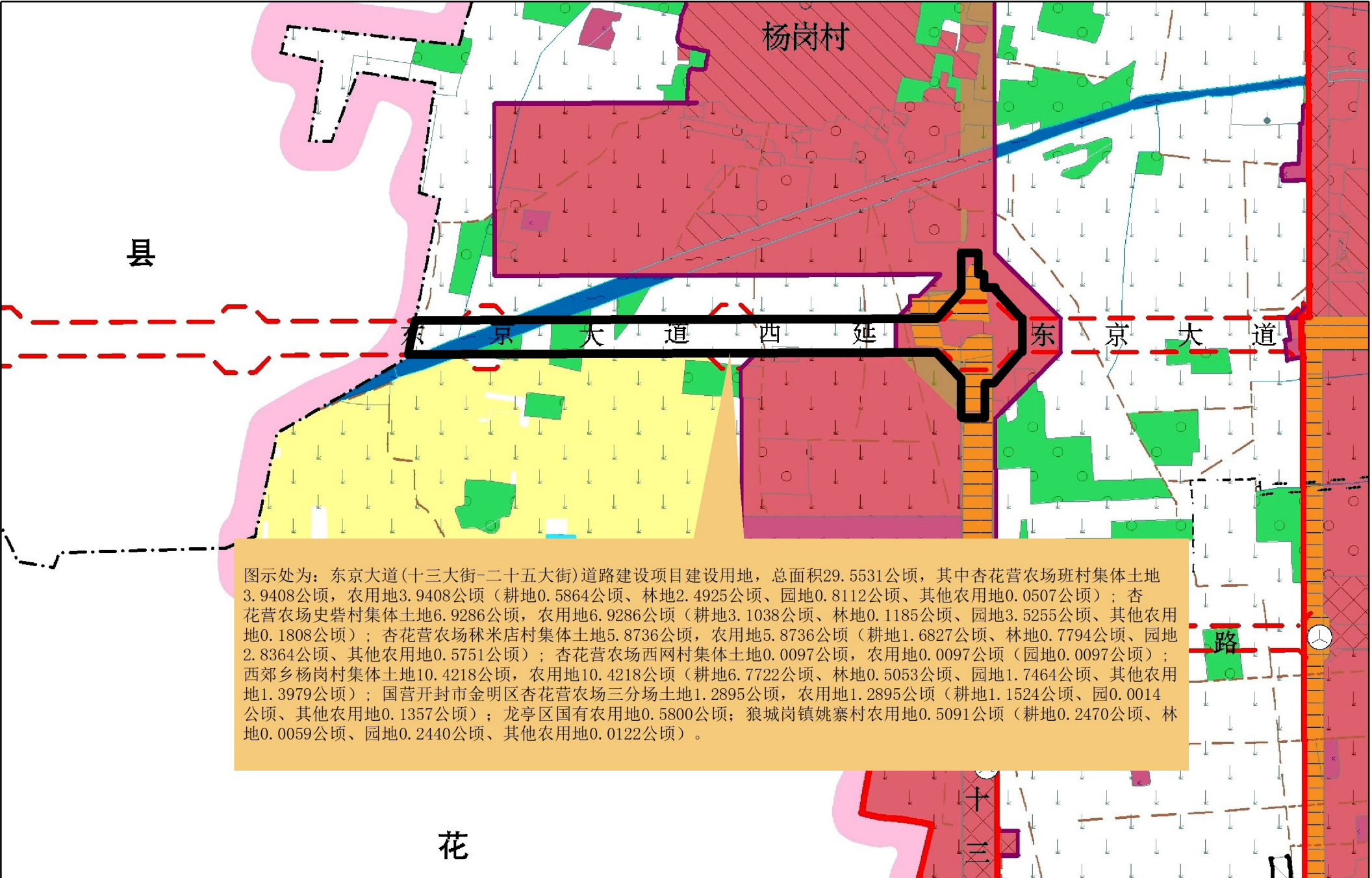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3220.17825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二）社会保障安置

社保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3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 号）文件执行。

安置对象：本批次涉及征收范围内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西郊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图局部图



图示处为：东京大道(十三大街-二十五大街)道路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总面积29.5531公顷，其中杏花营农场班村集体土地3.9408公顷，农用地3.9408公顷（耕地0.5864公顷、林地2.4925公顷、园地0.8112公顷、其他农用地0.0507公顷）；杏花营农场史砦村集体土地6.9286公顷，农用地6.9286公顷（耕地3.1038公顷、林地0.1185公顷、园地3.5255公顷、其他农用地0.1808公顷）；杏花营农场林米店村集体土地5.8736公顷，农用地5.8736公顷（耕地1.6827公顷、林地0.7794公顷、园地2.8364公顷、其他农用地0.5751公顷）；杏花营农场西网村集体土地0.0097公顷，农用地0.0097公顷（园地0.0097公顷）；西郊乡杨岗村集体土地10.4218公顷，农用地10.4218公顷（耕地6.7722公顷、林地0.5053公顷、园地1.7464公顷、其他农用地1.3979公顷）；国营开封市金明区杏花营农场三分场土地1.2895公顷，农用地1.2895公顷（耕地1.1524公顷、园0.0014公顷、其他农用地0.1357公顷）；龙亭区国有农用地0.5800公顷；狼城岗镇姚寨村农用地0.5091公顷（耕地0.2470公顷、林地0.0059公顷、园地0.2440公顷、其他农用地0.0122公顷）。

杏花营农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图局部图

